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JZCG-G2025-0159,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工程系精密测量实训室建设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测量室运行环境建设、实训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元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现场型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17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 非接触手持式三维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4 人，营业收入为 90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8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元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